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概述

2020年12月2日，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仲裁委”）发来的《仲裁通知书》[（2020）沪仲案字3835号]，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桑德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再生资源”）就与公司发生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上海仲裁委已受理此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桑德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确认函>相关事项的进展暨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7）。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通知，启迪再生资源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对仲裁请求作出变更。请求变更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申请人：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变更后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债务抵销后的2015年度的损害赔偿人民币27,733,469.21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16年度截止至8月末的基金补贴款损失金额人民币40,806,685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律师费人民币1,400,000元以及仲裁费用。

（二）请求变更的事实与理由

因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东江”）于2015年第三、四季度存在拆

解疑似仿制废弃电器的情况，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清远东江拆解审核，并停发 2015 年度相关补贴，并未审核清远东江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5 年版）》提交的 2016 年度自查报告及拆解数量。

清远东江于 2020 年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 年版）》（以下简称《审核工作指南（2019 年版）》）重新对 2016 年度的拆解情况开展自查并提交 2016 年度自查报告及拆解数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已予审核确认并公示。鉴于《审核工作指南（2019 年版）》较前版存在较大改动、且审查要求更为严格，清远东江重新自查较 2016 年度自查相比拆解数量扣减率大幅提高，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40,806,685 元，申请人主张应由被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已对启迪再生资源对本公司负有的股权转让价款与股东借款的债务合计 138,467,689.47 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并对启迪再生资源请求的债务抵销后的赔偿款 27,733,469.21 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截至本公告日，本仲裁尚未开庭审理，相关事项可能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一定影响，最终以裁决结果为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于 2016 年 4 月进行包括实际经营管理权在内的各项交接工作，并于 2016 年 8 月完成股权交易过户，清远东江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实际进展情况积极应对上述仲裁，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累计达到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
- 2、《延长审理期限通知》。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